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填报人：廖夏荷

联系电话：2893072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会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参与制定有关宏观经济政策，研究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各项政府性财力的建议；负责区级财政收支管理；制定和组织实施地方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统筹调度区本级财政资金；管理地方政府债务；指导编制全区政府采购计划，监管政府采购活动；统筹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预算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统筹管理全区政府物业，代表区政府对政府物业行使所有权和管理权，并进行统一接收、统一登记和统一管理。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局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双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机遇，突出高质量发展主题，迎难而上，担当作为，狠抓财政收支管理，强力推进财政改革创新，全面做好我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力保障，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1.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化党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为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2. 强化收支统筹力度，保障财政平稳健康运行，加大财政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强预算编制，增强绩效目标约束，提高财

政资金配置效率，确保全年收支平衡；3. 积极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支持民生事业发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理财理念，进一步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投入；4. 坚持创新与规范并重，不断夯实财政各项基础工作，优化制度运行，推动“智慧财政”系统上线，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5. 下属事业单位优化管理，提高工作效能；6. 全方位加强干部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专业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提出的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选人用人方针，从服务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高度统筹谋划干部队伍建设，激活财政管理各方面工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20〕52 号）的指导思想和编制要求，结合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以及履职需要，强化预算主体责任，由单位一把手亲自抓预算编制审核工作，组织研究部署，严格按照预算编制工作相关要求做好组织实施，明确责任分工，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岗、到人，做到协调推进、各尽其责，确保预算编制工作及时完成上报。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合理统筹安排年度部门预算，着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数 13,006 万元，

其中：（1）收入预算情况：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13,006万元，比2020年增加3,309万元，增长34%；（2）支出预算情况：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13,006万元，比2020年增加3,309万元，增长34%，包括：基本支出7,78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21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7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84万元；项目支出5,224万元。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1）因2021年预算编制口径变化，我局2021年预算中包含下属事业单位政府投资项目1,831万元；2. 因机构改革，我局下设的深圳市龙岗区投资事业管理中心更名为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接收区审计局原下属事业单位龙岗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划转职员12名，相应增加人员及项目预算经费。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我局切实结合自身职能定位以及部门预算安排情况，统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所有项目在开展部门预算编制的同时编制项目绩效目标，2021年区财政局部门全部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情况：2021年我局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使用财政资金。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年初预算数13,006万元，调整预算数11,847.88万元，决算数11,616.03元，预算执行率98.04%，其中基本支出7,913.73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的68.13%；

项目支出 3,702.29 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的 31.87%。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全年预算数 17 万元，实际支出 14.12 万元，比预算减少 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2 万元。

（2）财务管理情况：我局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厉行节约，强化预算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经区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着力提高我局预算的可执行性。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财政内部控制工作意见的通知》（深财监〔2016〕1号）等规定，着力建立健全单位内控制度，我局相继制定、修订出台了《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公车使用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会议规则》《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局内部控制操作规程等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严格按照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将我局年度部门预决算相关信息在我局及龙岗政府在线网站公开，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情况：我局不断规范和优化项目管理程序，在项目的申报、采购等环节严格遵循集中采购或自行采购相

关管理规定，经领导班子会议批准后开展，确保规范化、制度化，做到有章可循；项目运行过程中，及时跟踪项目质量和进度情况，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项目实施完毕后完善履约验收手续，及时组织验收，对验收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留档备查。

3. 资产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及时入账，确保账面上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固定资产情况，并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核实固定资产是否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资产利用情况良好，配置合理。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402,691.58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20,006.2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282,685.33万元。无形资产原值1,073.87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450.13万元，无形资产净值623.74万元。

4. 人员管理情况：2021年区财政局系统总编制数133人，实有人数127人，其中行政编制数54人，实有在编人数49人，事业编制数79人，实有在编人数78人；离休0人，退休44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34人，聘员57人。

5. 制度管理情况：我局相继制定出台了《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会议规则》《深圳市龙岗区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公车使用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机关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局内

部控制操作规程等制度，基本涵盖会议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以及采购管理等方面，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保障职能履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大力抓好党建和队伍建设，为推动财政改革发展提供政治保证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确保财政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一是着力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严格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完善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提高从政治上观察和处理问题的能力，将讲政治要求贯穿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领域。二是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抓实抓细抓经常，加强教育监督，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巩固深化基层减负成效。将整改融入日常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用机制。狠抓内控制度执行，把风险防控做在平时、落到实处。三是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好干部标准，加强政治素质把关，规范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机制。促进干部多方位锻炼和人员优化配置，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

2. 抓好财政收支管理，统筹做好预算平衡，确保财政“更可持续”发展

一是充分利用协税护税制度，及时共享全区涉税信息，

加强同区税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全区税收变动形势及预计收入情况，配合区税务部门在征管上实现应收尽收，防止税源流失。二是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除必要支出外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三是盘活存量政府物业资产，增加政府非税收入。继续梳理存量政府物业资产，充分利用出售、出租等市场化手段盘活效益不高的经营性政府物业资产，增加政府非税收入。四是有保有压、科学合理安排预算支出，持续性、常态化压减一般行政运行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进一步压实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需求，以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杜绝资金浪费。五是会同区国资局进行规划，2021年适时适量动用区财政注资区属企业资金用于弥补收支缺口。六是积极争取额度，用好用足政府专项债券。全力向市财政部门争取2021年批复我区充足的全年专项债券额度，认真做好债券资金支付工作，确保当年债券资金按期限使用，有力支撑全区基建投资建设工作。

3. 以持续深化预算改革为牵引，促进财政“提质增效”

健全完善落实预算滚动编制常态化、以预算执行衡量部门工作成效、预算支出管理等工作机制，推进我区预算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一是继续推进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参考财政部中央本级预算项目定额标准体系，结合龙岗区经济和社会实际情况，联合发改、教育等相关行政部门，以龙岗区急需且可量化、经常性的支出项目为着力点，稳步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二是巩固预算四编五审、跨年度平

衡机制。逐步提高全区各职能部门统筹谋划意识，预算编制更加注重当前和长远、局部和整体之间的合理平衡，将龙岗全区战略部署同本部门当下职能责任、未来发展规划以及区情实际做有机结合。三是进一步完善当前我区绩效管理体系，推动绩效评价体系建设更进一步。利用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平台，帮助预算单位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提升工作质量，真正把绩效管理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中。完善我区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本盘，在各个环节中注重预算绩效管理的整体性、细致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以“智慧财政”系统的后续上线为契机，探索在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方面，构建相应的信息系统，以此规范工作流程、优化工作效率。四是密切跟进新一轮市区财政体制设计。全面梳理我区第五轮财政体制中财政经济运行情况，深入分析存在问题，深刻把握龙岗区的战略定位、发展优势、区情实际，积极争取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对我区再作适当财力倾斜，以及上级转移支付财力支持和政府债券额度支持。

4. 围绕重点，扎实推进，做好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申报与发行使用工作

2021 年，我区将继续围绕债券项目申报、发行、使用三项重点工作，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发挥有效投资关键作用。一是做好政府债券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谋划工作的部署，全面梳理我区已开工建设，收益能够覆盖融资的投资项目，重点聚焦生态环保、文教体卫、市政和产业园区等运营机制良好领域

项目，深入挖掘“两新一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等创新领域项目，争取储备更多符合条件的优质发债项目。二是做好政府债券发行工作。充分发挥我区政府债务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信息共享的平台作用，与相关部门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充分沟通交流，妥善分配债券资金，重点支持能尽快形成支出，有效支持补短板、惠民生、促消费、扩内需的重大民生项目。三是做好政府债券资金拨付使用工作。债券额度下达后，依法依规组织预算调整，及时下达债券指标、拨付债券资金；督促各单位加快债券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进度，确保债券资金全部转化为实物工程量；建立债券项目进度督查清单，对照清单逐项督导进度滞后的项目加快进度。四是严防严控辖区债务风险，严禁将债券资金用于“负面清单”项目，建立债务风险日常化监督机制和辖区债务风险评估和常态化预警机制，压实项目单位债券风险管理主体责任，警惕举债额度增加给我区带来债务风险。

5.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推进预算绩效一体化发展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着力提升我区预算绩效管理的水平和质量，进一步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运行监控责任落到实处，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加强结果应用。一是将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列为预算编制前置条件，进一步将绩效关口前移，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结合项目审批、预算审核等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进一步规范

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建立完善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工作，促进绩效目标学科化、精细化、可量化。二是压实各部门各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主体责任，建立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抽查抽审机制，形成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反馈机制，探索重大政策、项目跟踪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存在严重绩效问题的要及时调整政策或收回财政资金。三是运用信息化平台，将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 workflow 深度融合预算编制各审核、审批环节，实现绩效管理 workflow 化、信息化管控，完善绩效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绩效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双提升。

6. 持续加大财政监管力度，积极打造阳光财政

一是组织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责任，提高预算公开主体责任意识，做好本级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及财税政策等公开，加强对各预算单位部门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督促。二是强化和规范财政内部控制。加强内控宣传和培训，逐步解决相关工作人员内控业务知识欠缺、能力不足等问题；以抽查方式，对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内部控制专项检查，“以查促建”推动各单位内部控制水平整体提升。三是进一步促进我区政府采购绩效提升。密切对接市财政局，结合市、区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推进情况，及时根据我市政府采购政策新动向，并按要求完善、加强政府采购监管，进一步促进我区政府采购质效的提升。四是组织编制我区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组织做好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工作。

7. 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做好 2021 年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一是优化完善国资监管体制，建立完善向人大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机制，制定国资监管权责清单，加强区属国企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加快国资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二是多手段提升国企资产经营管理效益，强化国企经营效益目标管理，逐步剥离政府投资项目形成资产以及纳入财政“收支两条线”资产，推动国企挖潜增收、降本增效。三是增强国有企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制定区属国企产业空间拓展 3 年行动方案，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产业空间资源配置的主体作用，快速建成一批、推进落地一批、谋划储备一批高品质产业空间，加强综合金融服务板块建设，为实体经济提供空间保障及资金支持。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化党建引领

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全面领导，为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一是全力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第一时间落实巡察整改反馈意见，针对五个方面 18 项问题拟定整改方案并开展立行立改工作，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党组定期研究推进巡察整改工作，推动每个问题整改到位。二是高标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

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及深圳市第七次党代会、龙岗区第七次党代会精神等；坚持第一议题学习制度，2021 年共开展局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 54 次；创新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被学习强国、《中国财政》公众号等媒体宣传达 40 余次。**三是**夯实基层党建工作。规范组织建设，开展局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委员的补选，组织党支部换届；以党建统领干部培养，积极吸引 23 名优秀青年向党组织靠拢；我局第二支部委员会被评为“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先进基层党组织”，街道财务科被评为“龙岗区巾帼文明岗”。**四是**驰而不息抓纪律建设作风建设，2021 年共召开党风廉政专题会议 2 次，开展明察暗访 5 次，开展谈话提醒 69 人次，激励党员干部继续不忘初心，严守政治本色。

2. 强化收支统筹力度，保障财政平稳健康运行

加大财政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强预算编制，增强绩效目标约束，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确保全年收支平衡。**收入方面**，**一是**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力度。**二是**全年争取上级免抵调库收入 82.6 亿元，推动我区增值税分成收入同比增长 18.74%。**三是**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2021 年申报专项债券需求项目 141 亿元，争取并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54.9 亿元，两项均列全市各区第一；配合市财政局成功在港发行离岸人民币地方债券，我区发行额度达到 12.1 亿元，居全市各区之首。**四是**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全年完成资产出让收入

21.28 亿元，推动我区非税收入同比增长 120.5%。支出方面，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从紧从实编制部门预算，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较 2020 年压减 12%，公务费标准压减 5%。二是开展两次财政资金统筹工作，共统筹资金 7 亿元用于疫情防控、重点民生等支出。2021 年市对各区支出进度考核得 100 分，连续第三年排名全市各区第一。

3. 积极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作用，支持民生事业发展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理财理念，进一步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投入。一是分别累计完成教育、卫生健康、公共安全、科技及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及公共设施支出 141.94 亿元、39.73 亿元、29.71 亿元、15.94 亿元、38.83 亿元，助力补齐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和弱项。二是聚焦“民生贡献度”和“重大政策保障度”，妥善分配使用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水污染治理、卫生健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三是保障疫情防控攻坚战，2021 年疫情防控经费支出 12.8 亿元；我局抽调干部 700 人次支援“5.21”社区联防联控、核酸检测采样工作，圆满完成我区注册会计师考试和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疫情防控工作。

4. 坚持创新与规范并重，不断夯实财政各项基础工作

优化制度运行，推动“智慧财政”系统上线，加强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高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一是加强改革创新、立足龙岗实际，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

以经营城市理念研究改善我区财政收支状况，着力破解筹措城区建设资金难题，形成《龙岗区经营城市总体行动方案》，以实现城区发展投入的可持续性。二是加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顶层设计，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专项资金”的原则，重新清理整合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建立专项资金“1+13+N”的管理模式，打破部门利益“藩篱”，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对企业精准滴灌扶持作用。三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力度。在全区范围内开展2020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专项检查和重点核查工作，重点关注购买服务的必要性、合规性、履约监管等方面，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单位整改落实。四是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契机，强化政府采购流程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出台《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制度，充分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自主创新、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高政府采购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下属事业单位优化管理，提高工作效能

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一是对全区19家单位进行政府物业及场地资产清查和差错更正，推进国有资产账实相符。二是发挥物业使用效益，将16307平方米的闲置社区公配物业重新统筹调配，每年节约财政资金约587万元；严格审核物业租赁，调配及核减8项租赁物业申请，预计节约财政资金约81.8万元/年。

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出台首个《龙

岗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提升财政评审工作效率。**二是**建立“穿透式评审”“一体化评审”“标准化评审”“应用型评审”机制，相关做法在财政部《要情信息》刊发推广并报国务院领导和部领导，得到礼卫书记批示肯定。

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一是**有效落实财政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将148家区属机关事业单位自有账户资金的审核支付交由预算单位自行负责。**二是**全市率先试点区级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改革，推动各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6. 全方位加强干部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专业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

坚持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提出的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选人用人方针，从服务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高度统筹谋划干部队伍建设，激活财政管理各方面工作。**一是**畅通内外交流渠道，积极向区委推荐优秀干部，对有发展潜力的干部实行培养式跨部门交流，为优秀干部成长流动提供空间。**二是**树立“有为才有位”鲜明导向，组织开展多批次科级干部选拔任用与职级晋升工作，有力提升中层干部整体的精神状态、眼界思维和能力水平，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三是**积极招贤纳士，通过全省全市公开招考等方式招录引进高素质人才，不断为财政事业注入新鲜血液和有生力量。**四是**加强教育培训，制定“传帮带”培养机制和实施“雏鹰计划”，以党支部和团支部为载体，开展丰富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全方位培养年轻干部。**五是**加强日常监

督，常态化谈心谈话，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全面从严管理，打造忠诚担当干净专业的干部队伍。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构筑“大绩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格局，全年对 244 个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核减金额 2.95 亿元，核减率 23.34%，首次进行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结果通报，选取 15 个项目（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监管、财政监督检查、内部控制等深度融合在一起，切实提高资金、资产、资源的使用效率和效益，2021 年市对各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得分 98 分，连续第四年排名全市各区第一。

2. 2021 年 4 月成功上线“智慧财政”4 大类 17 个业务子系统，同时停用老金财系统，实现新旧系统平稳顺利过渡、衔接。期间，发出文件 10 份，组织跨部门会议 8 场，举办培训 53 班次覆盖 3400 余人，设置咨询热线电话 7 条，处理咨询信息 28 万余条，制作密钥 2224 个，累计完成支付 218 万笔，共计 426 亿元。相关上线工作获市财政局高度肯定，并以“工作动态”方式在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及市财政局官网宣传发布。2021 年 10 月，上线非税子系统，涵盖全区 677 家执收单位。将由业务科室负责独立运维管理的非税系统纳入财政核心业务系统，联通“数字孤岛”，实现我区非税收入预算、征缴、核算全流程与支出业务流数据互联互通。至此，智慧财政系统真正实现了我区“收支两条线”在同一业务平台的集中管理。

3. 2021年1月，开展全区财政专网提速升级工作，分步骤有策略地实施改造，对于新成立的民转公幼儿园等用网用户，一步到位铺设VPN专网，第二步则是将原有VPDN用户升级改造为VPN网络，实现网络速率、稳定性大幅提升。全年为预算单位布设财政业务专网（VPN）517余家。自2008年来，首次实现全区财政用网业务“零投诉、零故障”，全力为全区单位使用财政业务系统网络通畅保驾护航。

4. 出台我区首个办法，助力规范财政投资评审。2019年底机构改革以来，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决）算及财务决算审核审查工作已纳入财政投资评审监督范围。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切实发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评价功能，全面反映项目形成资产情况，加快项目完工转固及产权登记，经区政府同意，我区首个《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深龙财规〔2021〕1号），于2021年8月顺利出台。该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不断提升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专业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提供了制度保障，并且提高评审效率，促进阳光送审和阳光评审，降低廉政风险。2021年共受理评审项目222个，项目送审总金额49.98亿元。已出具评审报告项目221个，项目送审金额45.80亿元，审定金额43.69亿元，核减金额2.11亿元，核减率4.6%。

5. 完善落实教育系统会计核算工作机制，2021年3月起共接收全区教育系统385家集中核算单位，延续区教育局做法聘请专业机构购买记账服务，制定实施教育类新增会计核

算业务的工作职责、流程、规范等制度规定，按需加强业务培训 and 政策指导，初步形成基础核算、大数据管理、与区教育局协调监督相结合的管理模式。

6. 做好物业巡查工作，保障政府物业安全使用。2021 年对直接管理的周转房、经营性政府物业开展安全检查共计 48 次，开具整改通知书 97 份，完成整改 82 处；对公配物业共组织 112 次常规检查，24 次专项检查，检查物业共计 800 处，开具整改通知书 154 份，完成整改 52 份。完善政府物业档案资料管理工作，2021 年整理物业产权档案 853 卷，扫描 92400 页，资料录入 55700 条。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严格按照《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1—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财〔2020〕52 号）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要求，建立全面绩效管理机制，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部门预算项目纳入绩效管理。通过认真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规范细化项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部分二级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量化指标较少，绩效指标有待完善和规范。

改进措施：（1）在以后进行年度绩效目标申报时，更加注重科学、规范、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按照相关要求以及结合工作实际，完整、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使绩效目标更加

细化、清晰、可量化，绩效目标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的要求，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能够真正体现履职效果；同时通过运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项目执行出现的问题及时指出并提出解决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将通过组织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会议的形式，加强绩效管理知识学习，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水平。同时在往后的工作中逐步积累绩效管理知识，提高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为更好的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在后续的工作过程中，我局将继续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提高各科室、中心工作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按照各项目内容制定更加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工作，按时上报。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经我局认真自评，2021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98.34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1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2021年政府采购执行率9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5	2021年度部门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578.05万元，调整预算数565.3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8.31%，扣1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最高得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最高得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最高得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最高得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最高得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35	1. 第四季度预算支出进度98.8%,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0.98分; 2. 全年平均执行率68.4%,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1.37分。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8.34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